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项目的特殊性、监管政策的变化、涉及海外资产调查以及公司对项目预案做了相关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推进较慢，按照现有进度，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期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调整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因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该事项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25号、2016-027号、2016-029号、2016-030号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31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32号、2016-033号、2016-035号公告）。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7月14日、7月21日，公司按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39号、2016-040号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于2016年8月3日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6年8月5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的主要交易对象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HK) 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54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1、2016-052、2016-053、2016-055、2016-056、2016-058、2016-062）。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0号公告），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2016-073号公告）。

2016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1号公告），2016年11月4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6-074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监管部门沟通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多次发布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7-014号公告）。

2017年3月2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7-019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高锐视讯有限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一直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由于项目的特殊性、监管政策的变化、涉及海外资产调查以及公司对项目预案做了相关调整等因素，项目的推进受到了影响，延缓了整体工作进度，导致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复牌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